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书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嘉兴天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亚太路 522 号 32 幢的房屋及相应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幢房屋及相应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984.96 万元，交易价格为评估价格 1,984.96 万元。因嘉兴天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海利与其配偶潘建清先生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材料，并了解了相关情况，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书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嘉兴天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亚太路 522 号 32 幢的房屋及相应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幢房屋及相应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984.96 万元，交易价格为评估价格 1,984.96 万元。因嘉兴天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海利与其配偶潘建清先生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材料，并了解了相关情况，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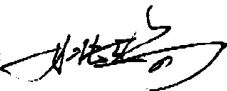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书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嘉兴天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亚太路 522 号 32 幢的房屋及相应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幢房屋及相应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984.96 万元，交易价格为评估价格 1,984.96 万元。因嘉兴天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海利与其配偶潘建清先生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材料，并了解了相关情况，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